

112 年度重要政策暨預算說明會綜合座談發言與回應

主持人 :社會局姚淑文局長

類型	項次	發言內容	本局回應	回應科室
提問單	1	伯大尼已興建「來樓」預備了空間，希望進行世代共融服務，希望祝福更將可以「來」到這個空間，生命被感受到關愛與祝福。請問如何與市府配合？(江秀圈院長)	伯大尼屬於私立財團法人兒少安置機構，來樓整棟為本局立案之兒少安置機構，未來若想推動共融方案，無論是老幼共融，或身障與兒少共融，建議仍應將兒少主體服務納入共融方案中。另因為不同科室有不同補助計畫，未來必須視合作案類型，以及是否符合本局補助計畫標準而定。若來樓想設立身障住宿機構，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立。	兒少科
提問單	2	關於身障及老年福利有排富條例，身障者要到幾歲才能是自己經濟獨立，不列為父母經濟範圍而被排除補助？(未具名)	身障跟老年福利係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，列計範圍包含一親等直系血親，也就是父母及子女。如果身障者有意願獨立並可以就業，為鼓勵身障者就業的情況下，如果有就業收入，在一定年限裡面(依法最長為3年)，收入有減免的計算方式，以保障其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就業穩定前之福利。 因為每個家庭有不同人口結構與情況，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救助科洽詢。	救助科
提問單	3	社會局許多政策及措施立意良好，是否有進一步促進市民或相關人士了解的活化方式呈現。個人感覺目前仍偏被動，可惜。例，我是盲人，可多找我去體驗，我可多代為宣傳。局處首長可更多與我互動，相信可更為令人感動。(王錫卿 委員)	目前宣導管道相當多元，大家慣於接觸的管道也不一樣，包含網路、實體、廣播或媒體報導等。針對發言提到從體驗發展成為宣導的策略，在本局未來活動中，例如身障日，也會評估將體驗方式納入活動辦理內容之一，成為一種宣導方式。	局長